

北京市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



官方微博
“北京生态环境”



官方微信
“北京生态环境”

采用环保纸印刷



扫一扫，阅读电子版

2024 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发布 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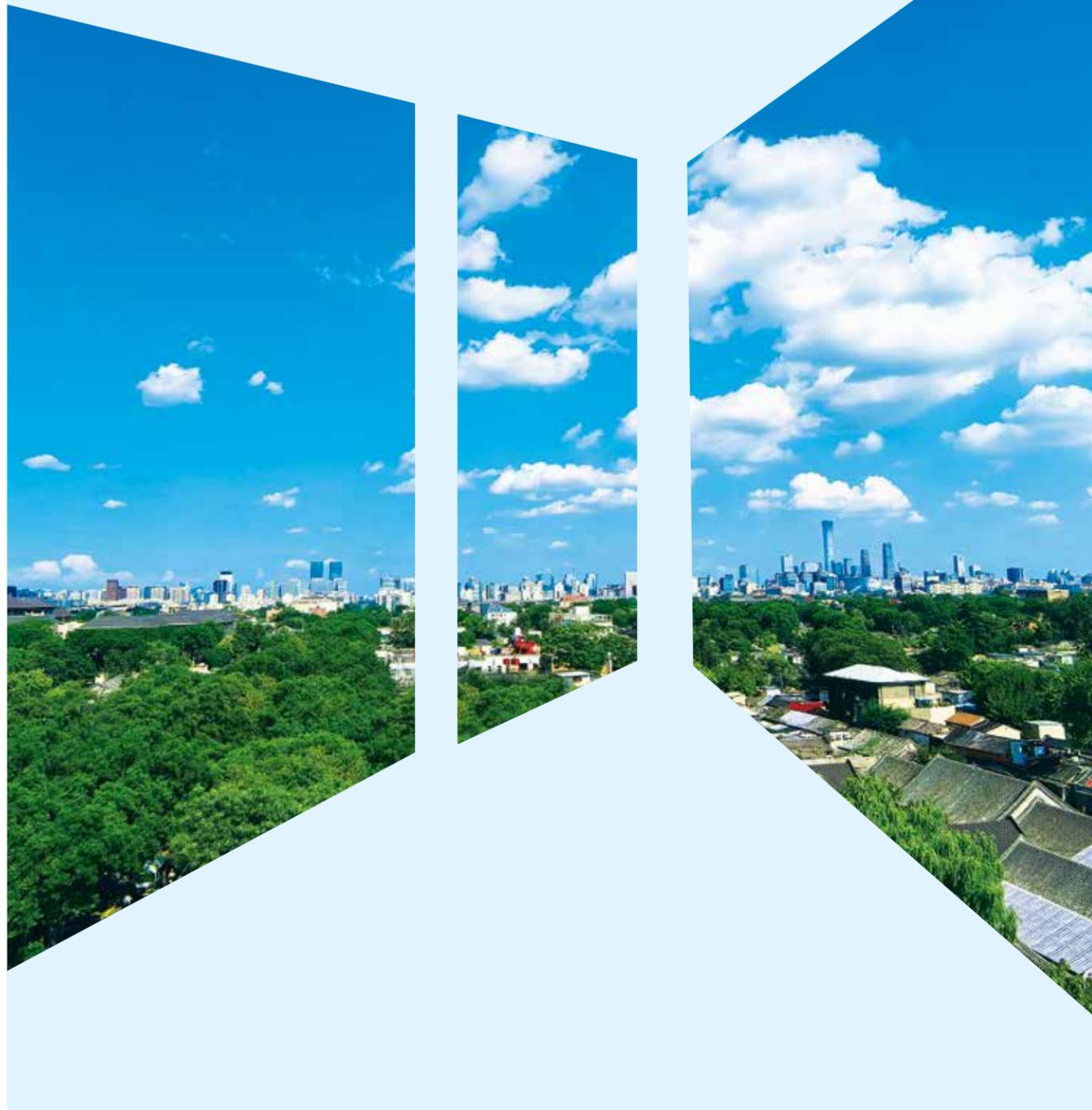
目录

综述	01
生态环境质量	02
大气环境	03
水生态环境	08
土壤生态环境	14
自然生态	16
声环境	20
辐射环境	21
措施与行动	22
生态文明建设与体制改革	23
污染防治攻坚	24
自然生态保护	26
应对气候变化	27
共同防治	28
京津冀协同发展十周年	30
展望	33

综述

2024年，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大力推动美丽北京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30.5微克/立方米，连续四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创有监测以来新纪录，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土壤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生态环境状况稳中有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保持全国省级最优水平。首都生态环境“含绿量”进一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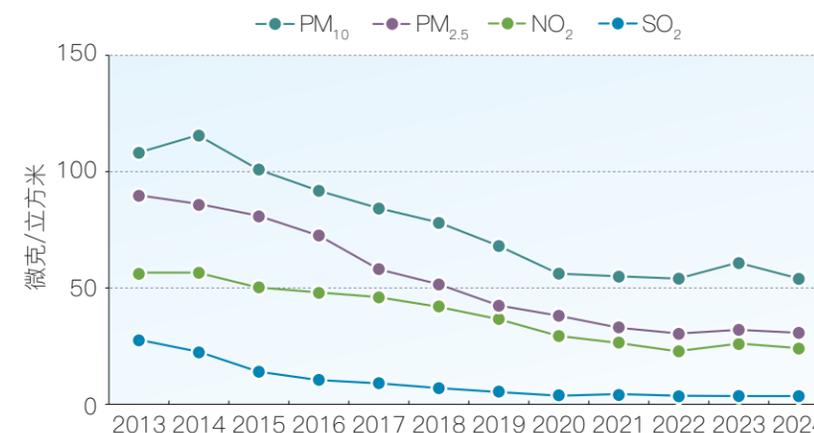
大气环境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连续四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优良天数创有监测以来新纪录。

全市空气质量状况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30.5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6.2%；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3 微克 / 立方米，连续八年保持个位数水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24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7.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54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1.5%；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0.9 毫克 / 立方米，持续保持低浓度水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71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2.3%。

与 2013 年相比，全市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下降 65.9%、88.7%、57.1%、50.0%；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分别下降 73.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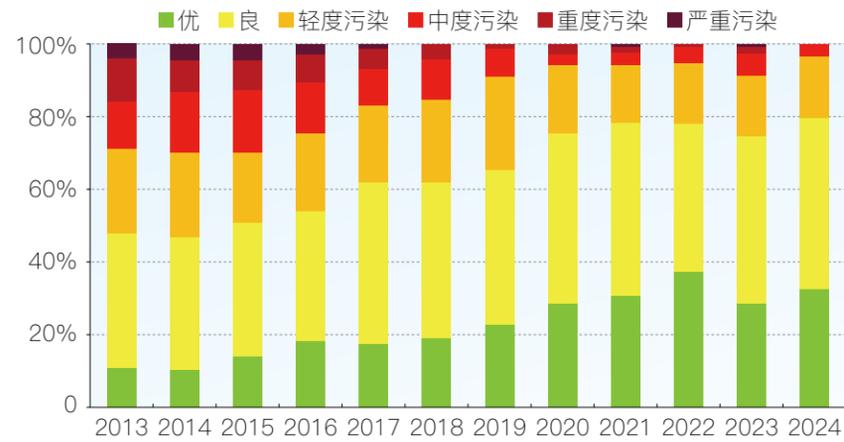


2013—2024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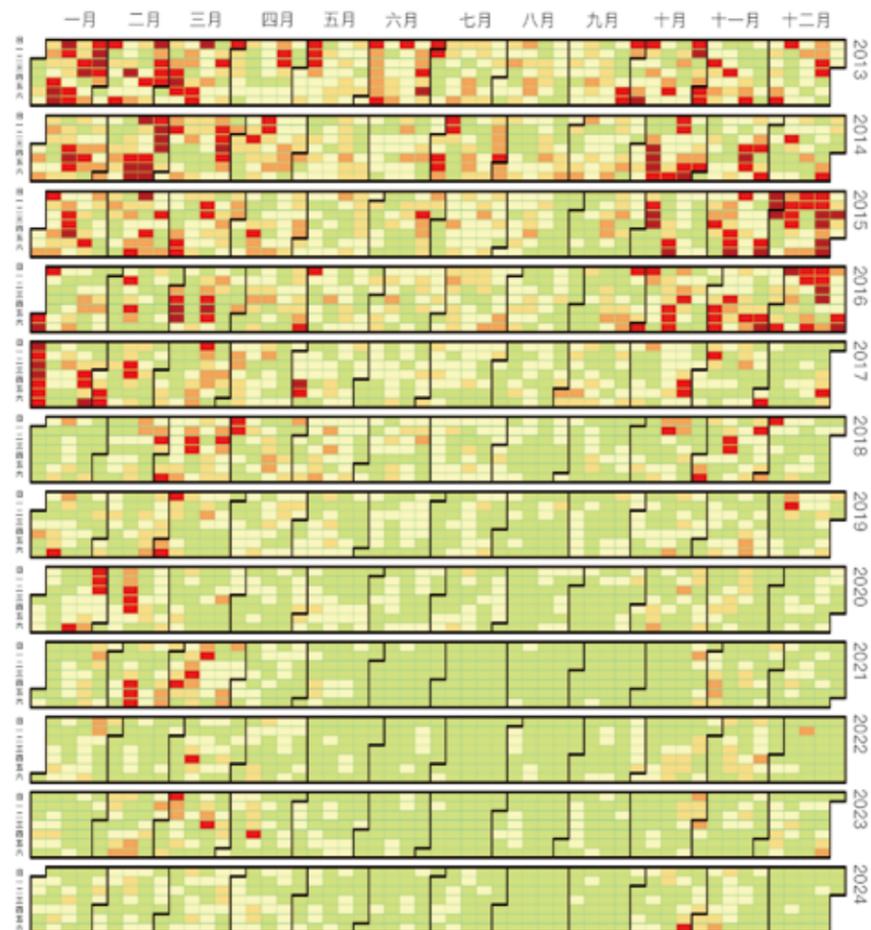
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二级标准限值为：PM_{2.5}：35 微克 / 立方米；SO₂：60 微克 / 立方米；NO₂：40 微克 / 立方米；PM₁₀：70 微克 / 立方米；CO（24 小时平均）：4 毫克 / 立方米；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 微克 / 立方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90 天，优良天数比例 79.2%，是有监测记录以来优良天数最多的一年，同比增加 19 天，较 2013 年增加 114 天。空气重污染天数为 2 天（含 1 天外来沙尘影响导致的重污染），为历年最少，发生率为 0.5%。全年因受外来沙尘影响导致的超标天数为 7 天。



2013—2024年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2013—2024年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质量级别日历图

各区空气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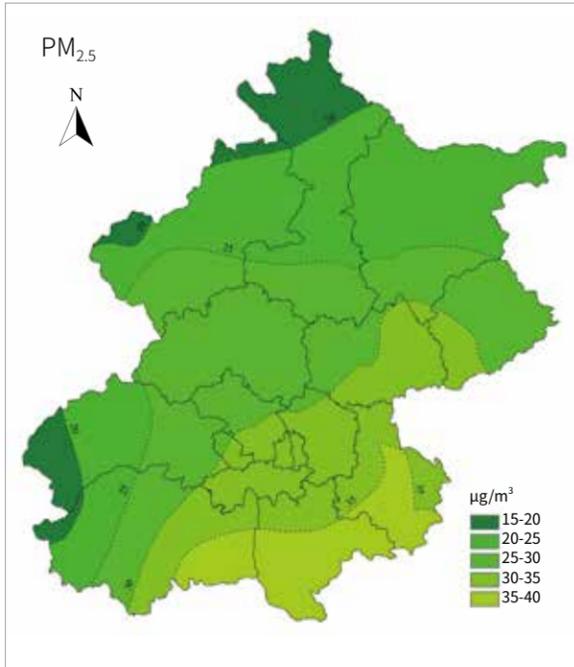
各区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范围在 25.6-33.9 微克 / 立方米之间，二氧化硫 (SO₂) 年平均浓度值范围在 2-3 微克 / 立方米之间，二氧化氮 (NO₂) 年平均浓度值范围在 15-32 微克 / 立方米之间，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范围在 44-61 微克 / 立方米之间，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各区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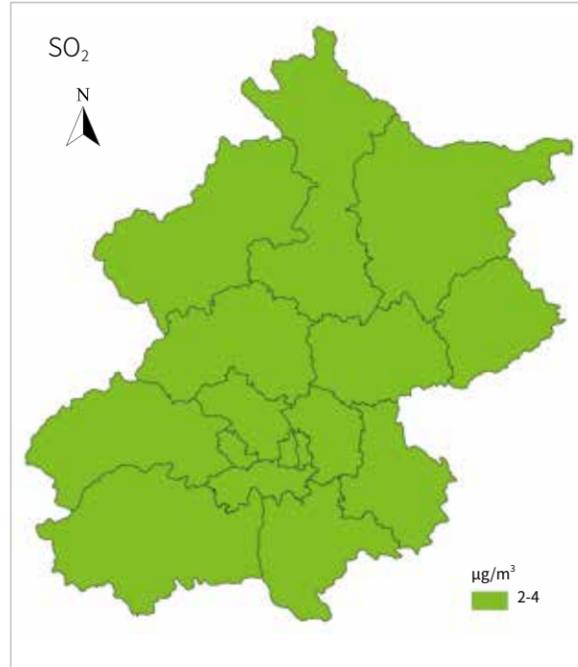
单位：微克 / 立方米

	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东城	33.9	3	28	57
西城	33.6	3	30	59
朝阳	31.8	3	32	56
海淀	30.6	3	28	54
丰台	32.3	3	29	60
石景山	31.1	3	30	60
门头沟	28.6	3	24	55
房山	32.8	2	23	61
通州	33.9	3	30	60
顺义	28.7	3	23	52
昌平	27.1	3	20	51
大兴	33.2	2	28	61
怀柔	26.6	3	15	44
平谷	29.4	3	16	51
密云	25.6	3	18	46
延庆	27.0	3	16	4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2.6	2	31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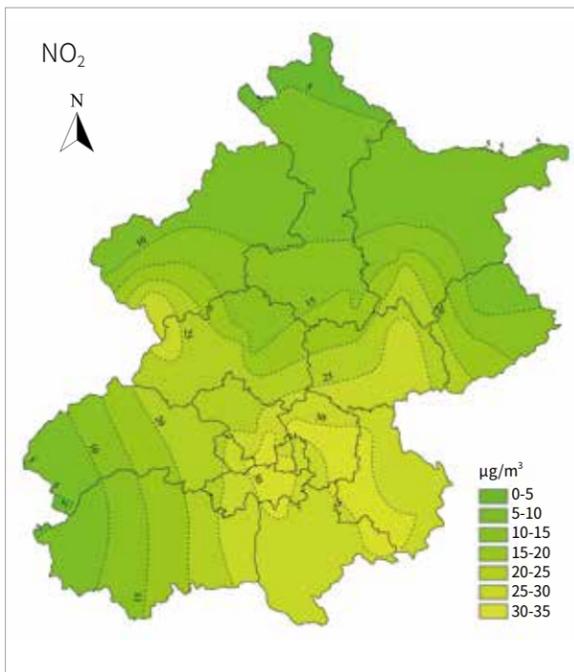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为各区城市环境评价监测点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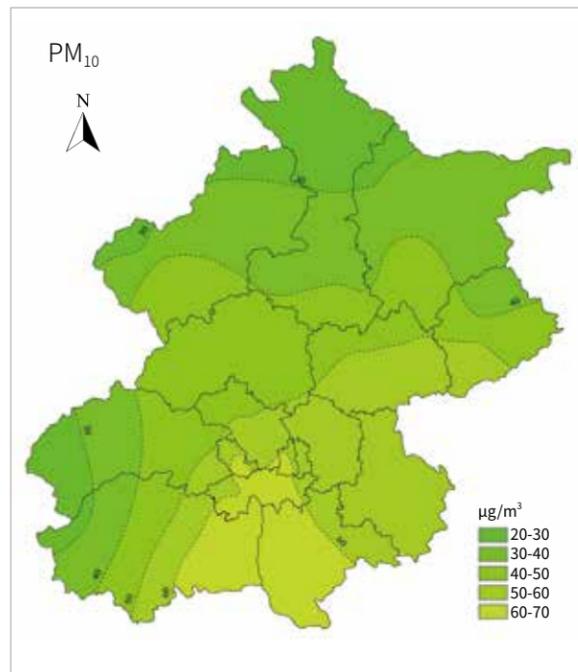
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空气中二氧化硫 (SO₂) 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空气中二氧化氮 (NO₂) 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功能点位评价

区域边界点监测结果表明，位于南部的京西南、京东南和京南区域点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7.3 微克 / 立方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2.3%。位于北部的京东北和京西北区域点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25.4 微克 / 立方米，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16.7%。

交通污染监控点监测结果表明，交通环境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35.1 微克 / 立方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5.1%。NO₂ 年平均浓度值为 42 微克 / 立方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75.0%。

位于昌平定陵的城市清洁对照点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26.6 微克 / 立方米，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12.8%。

专栏

扬尘治理百日攻坚

春季是扬尘污染高发期，也是扬尘治理窗口期，2024 年北京市深入开展扬尘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利用“天上看、地上巡、视频查、走航测”等大数据科技手段，高



基坑气膜全密闭施工示范

效发现扬尘突出问题，及时移交、督促整改，开展“回头看”，确保闭环销号。

聚焦道路扬尘，开展消劣行动，对道路尘负荷“差”等级道路实施“一路一策”整改提升，进一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聚焦工地扬尘，强化新技术应用，推广基坑气膜全密闭施工技术，有效减少 90% 以上土方开挖阶段扬尘污染问题。经过攻坚，表征扬尘污染的重点指标均实现较大幅度改善，其中，攻坚期间全市道路尘负荷同比下降 21.4%，工地（场站）出口道路尘负荷平均值同比下降 34.1%，全市 PM₁₀ 浓度同比下降 12.0%。



水生态环境

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年平均浓度值继续降低，动态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水生态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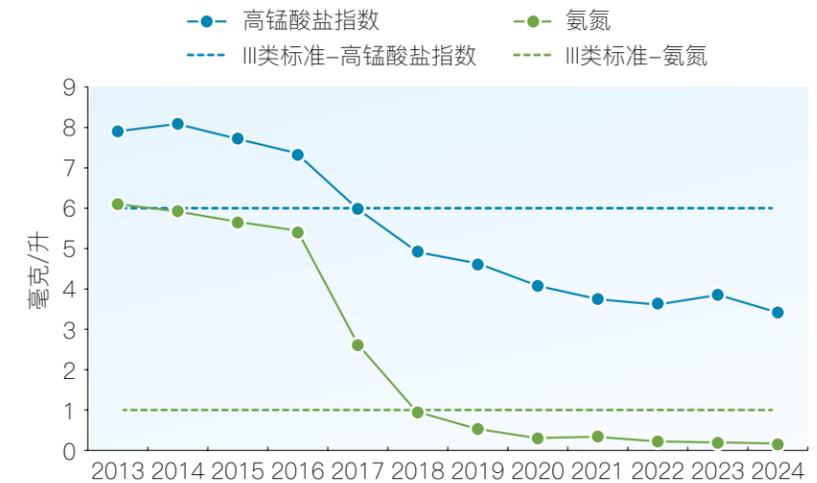
地表水水质状况

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上游水质状况总体好于下游。



全市地表水水质现状类别图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年平均浓度值为 3.40 毫克 / 升，同比下降 11.2%；氨氮年平均浓度值为 0.17 毫克 / 升，同比下降 22.7%。与 2013 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下降 56.9%、97.2%。地表水水体中水库水质较好，河流、湖泊水质次之。



2013—2024年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年平均浓度值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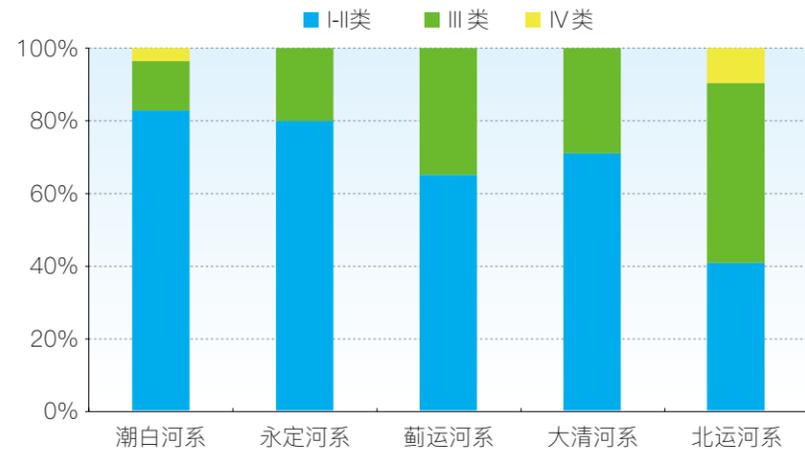
河流

全年共监测五大水系河流共计 105 条段，长 2551.6 公里。其中，I-III 类水质河长占总河长的 87.2%，同比增加 15.9 个百分点；无劣V类河流，所有河流均达到规划水质类别。与 2013 年相比，I-III 类河长比例增加 37.4 个百分点，劣V类河长比例减少 44.1 个百分点。





从优良水体占比来看，五大水系水质均较好，其中蓟运河水系改善幅度最大。



五大水系水质类别长度百分比统计图

湖泊

全年共监测湖泊 22 个，水面面积 719.6 万平方米。I-III 类水质湖泊面积占总水面面积的 63.5%，同比增加 5.2 个百分点，IV-V 类水质湖泊面积占总水面面积的 36.5%，无劣 V 类湖泊。与 2013 年相比，I-III 类比例增加 59.5 个百分点，劣 V 类比例减少 15.0 个百分点。

团城湖、昆明湖、八一湖、玉渊潭湖、西海、后海、前海、北海、筒子河、展览馆后湖和青年湖等湖泊营养状态为中营养，其它湖泊均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水库

全年共监测大中型水库 14 座，平均总蓄水量为 38.8 亿立方米。I-III 类水质占总蓄水量的 100%。同比保持稳定。与 2013 年相比，I-III 类比例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密云水库和怀柔水库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符合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官厅水库水质为 III 类，水质持续向好。

地下水水质状况

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位缓慢回升。从山前到平原，赋存地下水的沉积物颗粒由粗变细，含水层结构由单层逐渐过渡到多层。水平分布上，密云、怀柔、门头沟等山前地区地下水水质总体优于中心城区及下游地区。垂直分布上，浅层地下水与地表水和大气降水联系密切，水质易受到扰动；深层地下水水质保持天然状态，主要受到铁、锰、氟化物等水文地质化学背景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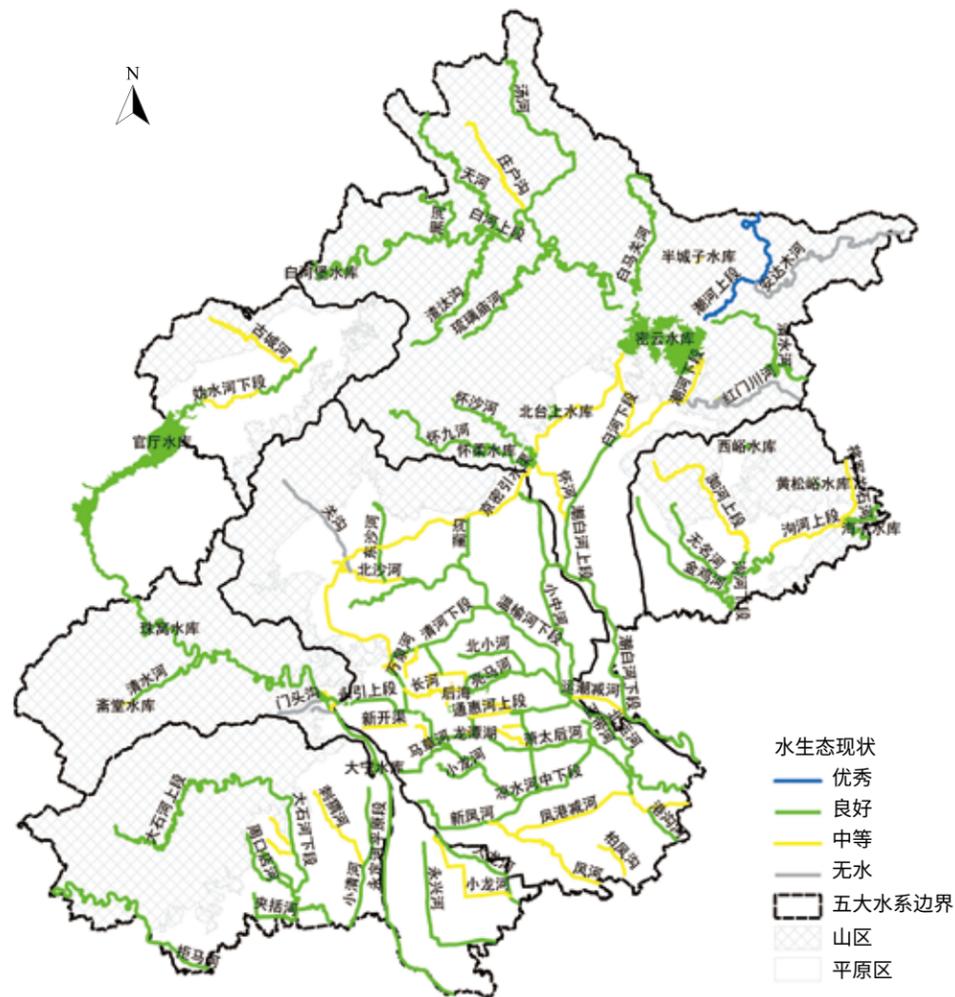


全市地下水系统分区图



水生态状况

全市水生态状况良好，山区水体水生态状况总体好于平原区。河流、水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为“良好”，湖泊综合评价为“中等”。河流中水生态状况优良的河长占监测总河长 72.8%，同比增加 17.5 个百分点；从空间分布上看，山区河流水生态状况多为“优良”，平原区河流以“中等”为主，五大水系中潮白河水系水生态状况最好。水生态状况良好的水库占监测水库总数的 61.1%，其中包括怀柔水库和密云水库。



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布图

水生生物

在全市五大水系主要干支流、重点湖泊和大中型水库继续开展水生生物监测，2021—2024 年累计监测到浮游植物 617 种、浮游动物 283 种、着生藻类 485 种、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459 种、鱼类 78 种，大型水生植物 66 种。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中，常用于指示清洁水体的蜉蝣、石蝇、石蛾等水生昆虫在潮河上段、永定河山峡段、怀沙河、拒马河等山区河流中物种数较多，在凉水河、亮马河等平原区河流中也有发现。鱼类以麦穗鱼、中华鲮、鲫等土著鱼最为常见，北京市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宽鳍鱲、马口鱼、黑鳍鳊等已有较为广泛的分布。

生境

山区河流与平原区河流生境状况存在差距，山区河流生境状况整体评价为“优秀”，平原区河流生境状况整体评价为“中等”。五大水系中，潮白河水系生境状况最好。湖泊生境状况整体评价为“中等”。水库生境状况整体评价为“良好”。

专栏

清河入选第三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2024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清河顺利入选。清河发源于北京西山，自西向东流经海淀、昌平、朝阳、顺义等区，是一条重要的城市景观河流。历史上由于接受大量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清河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逐渐成为一条黑臭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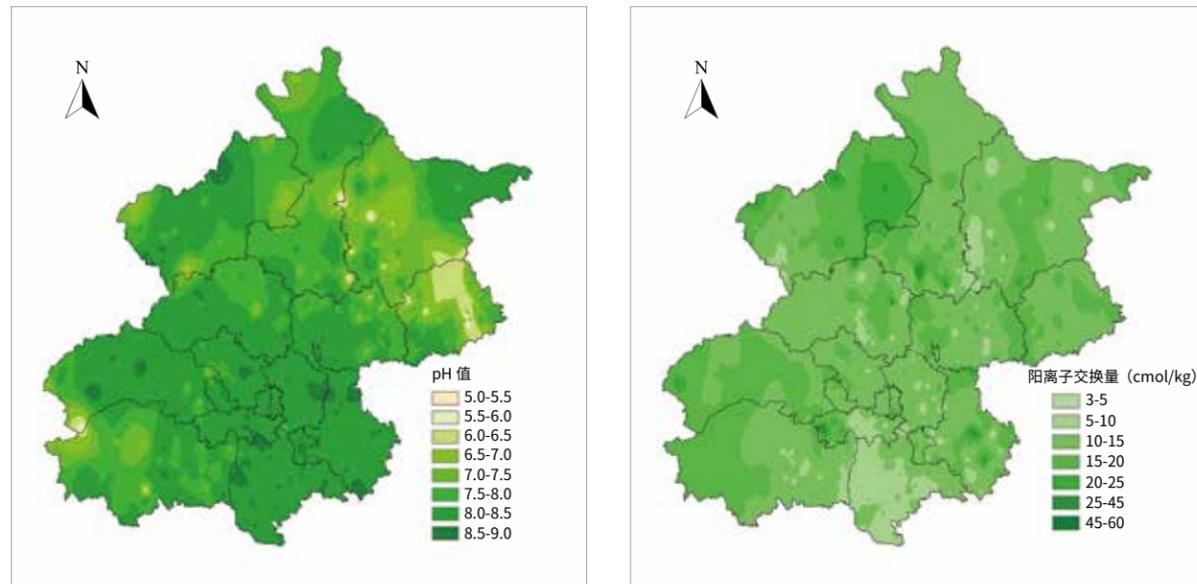


近年来，北京市坚持“三水统筹”，按照“先治污再治河”的理念，从“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长效管护”五方面实施系统治理，清河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水质由劣 V 类提升至 II 类，已建设成为集生态、经济、文化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全龄友好城市滨水空间，吸引东方白鹤、凤头蜂鹰、鹊鹛等国家级保护鸟类驻足。健康绿道、交织林荫，市民到河边采风摄影、骑行漫步、垂钓休憩，清河成了一条造福百姓的幸福河。

土壤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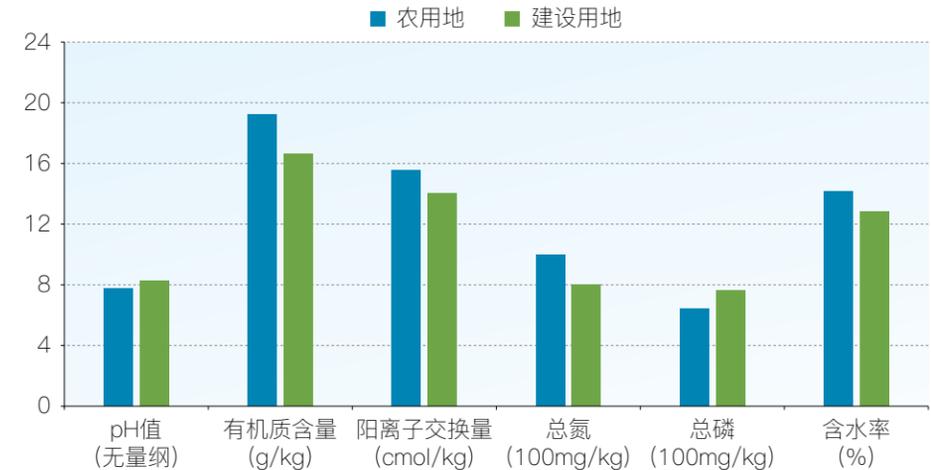
全市土壤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耕地、园地和林地保护，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保护；推进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加强工业企业源头防控和地块风险管控；严格未利用地保护。

全市土壤主要重金属含量与“十三五”时期相比保持稳定，土壤多呈中性和弱碱性，pH值空间分布呈现东北低、南部高的特征。土壤保肥、缓冲能力多为中等以上，阳离子交换量均值为15.2厘摩尔/千克，在山区林地土壤中含量更为丰富。



全市土壤酸碱度（pH值）、阳离子交换量空间分布示意图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酸碱度无明显差异；相较于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的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总氮、含水率等指标的数值更高，土壤肥力、保水能力较强。



不同用地类型土壤点位理化性质含量示意图

专栏

建设用地污染土壤分阶段处置

北京市创新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土壤分阶段修复，以《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为制度保障，构建“科学承诺+联合评估+严格监管”全链条管理机制。在确保土壤修复达标的前提下，允许完成污染清除的地块同步开展建设施工，既保障群众“住得安心”，又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安全利用，实现污染治理与城市发展双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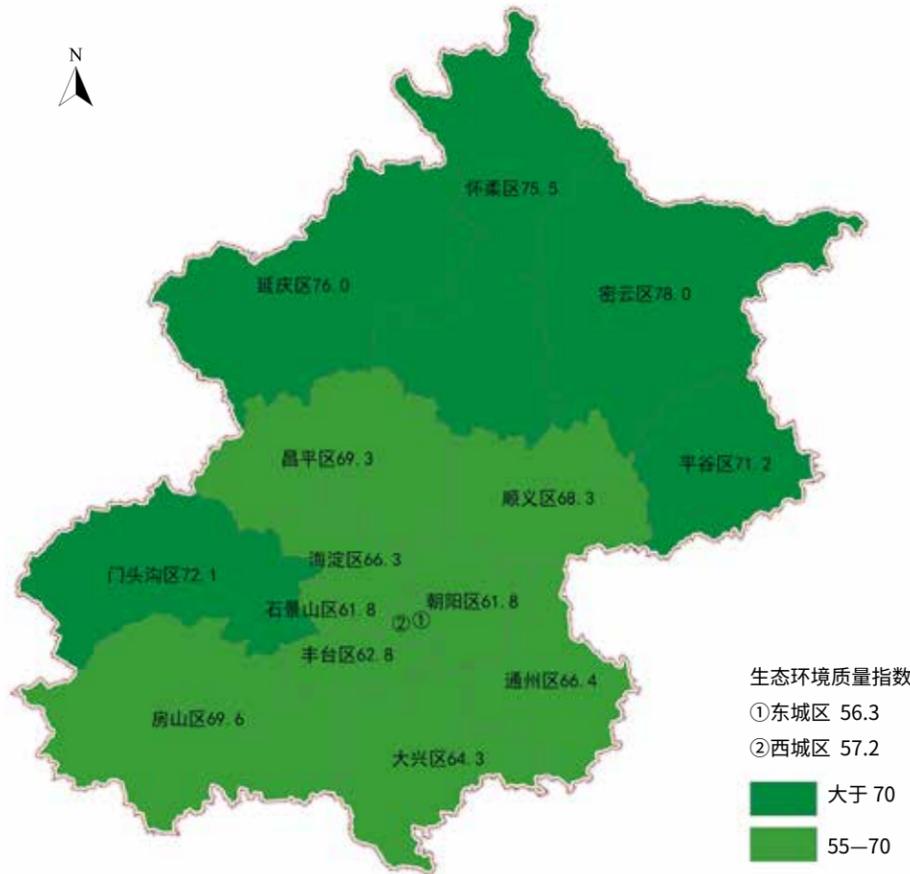
科学承诺保时效。指导土地使用权人综合考虑处理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书面承诺污染土壤的处置时限。联合评估保质量。建立多部门协同评估机制，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对修复效果实施全过程跟踪评估，确保治理效果达标。严格监管强震慑。强化现场检查，对未按期完成污染土壤处置的失信主体，依据《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实施行政处罚。

自然生态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稳中有升，保持优良。

生态环境状况

按照《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877-2021)评价,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为71.4,同比增加0.85%,生态系统质量稳中有升。其中植被覆盖指数同比增加2.21%,水域覆盖指数同比增加1.59%。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和平原区EI继续保持良好水平,同比分别增加0.91%、0.56%和0.93%。生态涵养区持续多年保持生态环境优良,EI同比增加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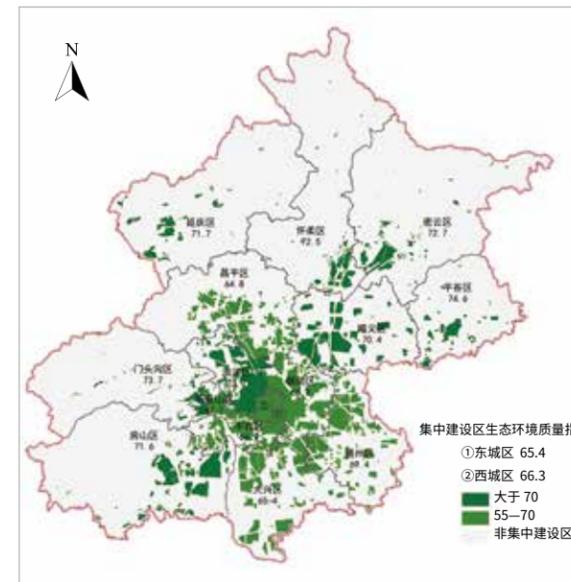


各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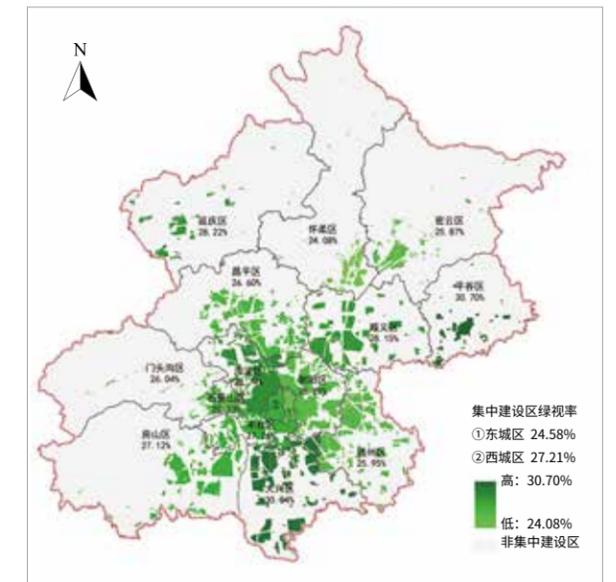
集中建设区

集中建设区生态环境状况良好。首都功能核心区集中建设区生态环境质量良好,EI同比增加0.55%。东城、西城绿地服务指数持续增加。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EI同比增加0.40%。其中,海淀集中建设区EI最高。平原区集中建设区EI同比增加0.81%。生态涵养区集中建设区EI同比增加0.52%。

全市集中建设区绿视率为26.98%,平谷、大兴和海淀绿视率居全市前三名,其中平谷绿视率最高,达到30.70%。平谷、密云绿视率增幅位居全市前列,增幅分别为0.69个百分点、0.63个百分点。



各区集中建设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分布图



各区集中建设区绿视率分布图

重点自然保护地

重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质量良好。EI同比增加1.58%,生态系统质量稳中有升。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雾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野鸭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秀水平。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质量良好，EI 同比增加 2.38%，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森林、灌丛、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面积同比增加 0.66%，林地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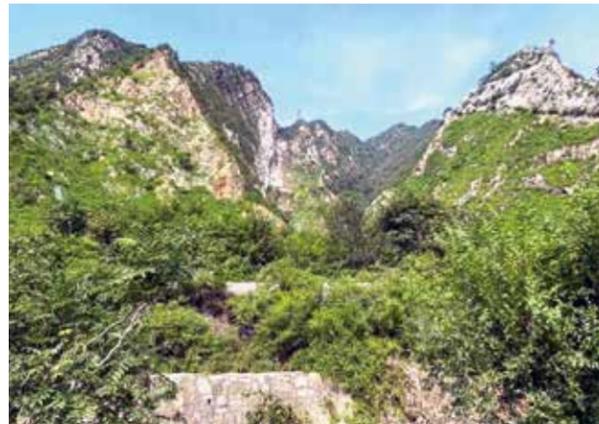
绿化隔离地区

绿化隔离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EI 同比增加 3.83%，生态用地面积同比增加 2.36%，生态格局进一步优化。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 EI 同比增加 4.45%。其中草地和灌丛面积同比增加 8.92%，水域覆盖面积同比增加 5.24%，建设用地面积同比减少 2.29%。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 EI 同比增加 3.63%。其中生态用地面积同比增加 2.62%，建设用地同比减少 3.44%。

专栏

生态修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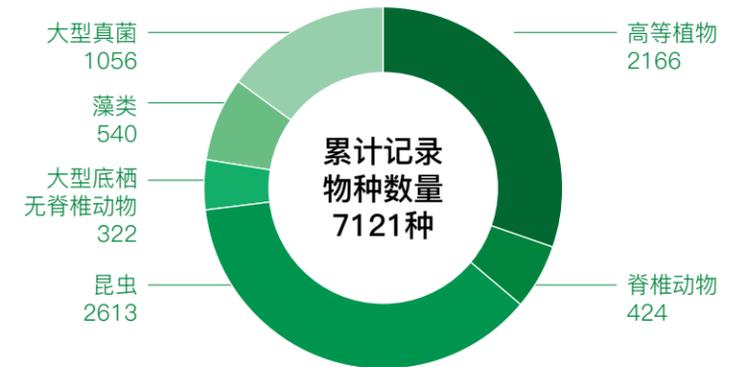
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丁家滩村石灰岩矿山裸岩生态修复项目先后经历三期（2016年度、2021年度和2024年度）修复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明显。治理区正处于生态修复阶段，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结果表明，裸露土地林草覆盖率达到 88.36%，比 2020 年提高 32.69%，植被生物量提高了 2.07 倍。退化土地修复率达到 92.75%，土壤质量改善明显，有机质含量均值超过 10g/kg。生物多样性逐渐恢复，植物物种数恢复到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相近水平。

生物多样性

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实地记录 59 种自然和半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森林、灌丛、草地、沼泽与水生植被等类型，2020—2024 年累计记录 151 种。阶段性调查实地记录各类物种 2234 种，2020—2024 年累计记录 7121 种。



2020—2024 年累计记录物种数

专栏

美丽北京建设

2024 年 7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聚焦“十四五”深入攻坚、“十五五”巩固拓展、“十六五”整体提升，擘画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大国首都美丽画卷。

“实施意见”提出了美丽北京建设的目标。到 2027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美丽北京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碳排放显著下降，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美丽北京率先基本建成；展望本世纪中叶，美丽北京成为超大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典范。

“实施意见”明确了美丽北京建设的任务措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污染防治攻坚，将蓝天保卫战作为重中之重，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花园城市，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控守牢安全底线。示范引领建设宜居家园，因地制宜打造各美其美的示范样板。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健全保障体系，打好法治、政策、市场、科技“组合拳”。

声环境

全市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功能区声环境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1类区、2类区、3类区和4a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年平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2类区、3类区夜间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达到国家标准；1类区、4a类区夜间等效声级年平均值超过国家标准。

从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水平分布情况看，1类区和4a类区声环境水平中心城区高于其他区，2类区声环境水平中心城区与其他区持平，3类区声环境水平中心城区昼间高于其他区，夜间低于其他区。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

全市建成区区域声环境年平均值为 52.3 分贝，同比下降 1.2 分贝。各区建成区区域声环境年平均值范围在 50.9-55.2 分贝之间，中心城区建成区区域声环境年平均值为 52.6 分贝，其它区建成区区域声环境年平均值为 52.7 分贝。

道路交通噪声

全市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值为 68.5 分贝，同比无变化。各区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值范围在 64.6-70.5 分贝之间，中心城区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值为 69.2 分贝，其它区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值为 66.5 分贝。

辐射环境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

电离辐射

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

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河流、湖泊、水库及地下水体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点的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措施与行动



生态文明建设与体制改革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有力。发挥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统筹、协调、督促各区、市有关单位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落实年度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60 项重点任务，形成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成果 136 项，较好地实现了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服务市民高品质生活。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依托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平台，协同各区、市有关单位聚焦重点领域，合力攻坚克难。强化制度设计，协调市有关部门出台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等 15 个改革方案。尊重基层首创，挖掘 21 个“微改革、微创新”案例，其中大兴区构建绿色信用体系、延庆区黑汉岭村“两山”实践入选全市 2024 年“微改革、微创新”典型案例。开展改革督察，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双碳落实机制走深走实。

专栏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执法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继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年度整改任务。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对延庆、密云 2 个区党委、政府和祥龙公司、首农食品集团 2 家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第二轮市级例行督察，制定实施督察市属国有企业工作规范；对重点街道（乡镇）开展专项督察，压实生态环保责任。

强化非现场执法，提高智慧监管水平。及时更新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创新开展大气、流域、噪声“点穴式”执法，提升非现场监管比例；实施餐饮油烟“千家包案”，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问题。全年立案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2 万起，罚款 8220.8 万元，有力震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污染防治攻坚

蓝天保卫战

持续深化“一微克”行动，0.1微克、0.1微克地抠。创新“含绿量”指标体系，引导各行业、各领域创绿创优，以生态“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推进结构创绿，出台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等资金补贴政策，实施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行政策，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突破 100 万辆。推进工程创绿，制定绿色绩效评价指南，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一厂一策”深度治理和重污染绩效升级。全市新增“绿色”企业 191 家，127 家企业重污染绩效评级升至 A、B 级，37 家企业退出 D 级，创绿力度近年最大。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开展夏季攻坚治理行动，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环境浓度同比下降 12%。推进管理创绿，开展扬尘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和外来沙尘“四尘”共治，创新推广 11 个基坑气膜全密闭施工示范应用，全年道路尘负荷下降 12.5%。全市降尘量为 3.5 吨 / 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8%。

碧水保卫战

坚持“三水统筹”，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保护水资源，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密云水库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蓄水量创历史新高，地下水位连续九年回升。治理水环境，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 220 公里、再生水管线 100 公里，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7.5%。实施汛前“清管行动”，有效减少淤积物入河。恢复水生态，印发实施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推进河湖生态持续复苏，五大河流全部重现“流动的河”并连续 4 年贯通入海。清河入选全国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净土保卫战

坚持“三地”共管，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严防建设用地风险，组织本市重点监管单位完成隐患排查“回头看”。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保护农用地环境，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农业生产复核性评价和低产低效果园改造。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定期组织巡查检查。

专栏

生态环境监测大比武

为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先锋队，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共同举办第三届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



来自全市生态环境、水务、地质、卫生、疾控和核工业等部门监测机构 186 名监测技术人员通过预赛选拔进入决赛。通过大比武活动，在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营造了“比学赶超帮”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队伍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培养造就了一批素质优良、技术过硬的生态环境监测人才，为在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大比武活动中荣获综合比武团体二等奖、直辖市第一名的好成绩奠定良好基础。

自然生态保护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落实。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次缔约方大会 (COP16) 地方政府和城市峰会上，北京市成功入选全球“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

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对重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开展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松山、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达优良水平。

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价值核算，核算全市及各區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 (GEP-R)，推进 GEP-R 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应用。拓展价值实现路径，延庆区入选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专栏

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

2024 年 4 月，《2024 中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报告》发布，北京市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综合指数得分名列第一，多项分指标位列榜首。北京市市场环境、城市生态营商环境基础条件、生态环保与低碳建设成果得到充分认可。同时，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推行的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荣获 2024 年度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

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指标体系以我国 36 个主要城市为研究对象，由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生态环保与低碳建设成果等 5 个一级指标和 58 个二级指标构成，开创性地将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作机制、内容、效果与城市营商环境竞争力结合起来，综合考量生态环境和营商环境，形成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评价体系。

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排放双控机制，2024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继续保持全国省级地区最优水平。健全制度体系，发布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完善市场机制，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创新开展碳配额有偿竞价、促进绿电消纳。推动低碳创新，通州区、密云区持续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门头沟区、通州区和延庆区纳入全国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评选 13 个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3 个低碳领跑者、6 个气候友好型区域。强化宣传交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 (COP29) 中国角举办北京主题边会，分享北京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传播绿色低碳生活理念等方面的措施与成效；成功举办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全国低碳日北京主场活动，深入推进践行绿色低碳生产和生活理念。

专栏

低碳试点

北京市创新开展低碳试点，推动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发挥创新对低碳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截至 2024 年，已评选出 26 个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5 个低碳领跑者和 6 个气候友好型区域，实现碳减排量超 50 万吨/年。



顺义区江山赋社区居民参与生态堆肥

示范项目获得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可降解低碳材料 PHA 的绿色生产技术”等 13 个重点低碳技术向生态环境部推荐。三项低碳试点优秀案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 (COP29) 上进行宣传。北京市低碳试点工作为带动全社会践行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样板。

共同防治

区域协作

健全生态协同长效机制，制定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2024 年工作要点及第三批走深走实任务清单，协同步伐更加坚实。共同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新闻宣传、标准化合作等协作机制，协同领域更加广泛。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合印发深化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意见，协同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和污染天气应对等，开展联合执法，全面巩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加强水环境联保联治。深入实施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持续实施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和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推动潮白河、永定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京津冀三地联合举办 2024 年突发水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协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共同发布全国首个区域低碳出行标准《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核算技术规范 低碳出行》，为社会公众自愿参与碳减排提供标准依据。聚焦北京“新两翼”建设，大力推动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落户副中心。加快推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落实，北京市政府与雄安新区管委会签署备忘录，围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开展服务。

全民行动

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美丽北京的全民行动格局加快形成。新闻媒体广泛报道京津冀生态环保协同十周年成效、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聚焦“蓝天成绩单”，肯定北京大气污染治理举措。社区积极倡导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低碳试点典型案例走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国角舞台。企业自觉履行环保责任，提升绿色低碳生产水平，全市 63 家环保设施单位向公众开放，累计接待近 3 万市民参观。

社会公众多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线上线下积极参与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V 蓝北京”等环保公益活动，自觉践行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绿色办公等环保行为，同时进行建言献策，开展环境监督。青少年踊跃通过生态环保演讲表达绿色心声，7 万余名大学生参与第二十届首都高校环境文化季，多样化的生态文明实践为美丽北京建设注入青春力量。广大市民在社交媒体晒蓝天、晒彩霞，摄影爱好者拍摄星轨、京津标志性建筑同框照片，记录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分享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

京津冀协同发展 十周年

2024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十周年。十年来，京津冀三地认真践行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率先突破的要求，逐步完善协同机制、拓展协同领域、深化协同内容，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重大突破。从蓝天难见、繁星无影、河水断流，到蓝天常驻、繁星闪烁、水清岸绿，蓝天碧水从“奢侈品”变成了“常见品”，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

瓣瓣同心更加紧密

京津冀三地先后签署实施两轮次框架协议，成立生态协同专题工作组，在信息共享、环评会商、联合执法、重污染应急、新闻宣传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北京市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支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

空气质量大幅改善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大力推进能源、产业、交通运输等结构优化调整。连续八年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幅下降。2024年，京津冀三地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分别降至30.5、38.1、37.7微克/立方米，与2013年相比降幅均超过六成。优良天数大幅增加、重污染天数大幅削减，从“APEC蓝”到“常态蓝”，蓝天白云成为京畿大地人民群众最有获得感的一件实事。

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加强水环境联保联治。强化重点流域协同保护，完善跨界河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组成“保水共同体”，连续八年开展突发水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2024年，京津冀三地水环境全面消除劣V类断面，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均动态达到“十四五”国家目标要求。北京密云水库、天津州河、河北北戴河段等11条河湖库和海湾获评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河湖清、海湾蓝的美景融入市民生活。



密云水库



官厅水库

生态环境美美与共

共筑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和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建设。严格重要生态空间、重要生态系统和栖息地保护，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北京市、天津市宁河区入选全球“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河北省南大港候鸟栖息地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

社会发展绿色低碳

京津冀三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在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评估中排名第一，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省级地区最优水平。天津港建成“零碳”码头，并入选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典型案例。河北省“钢渣原位固定烟气CO₂生产负碳建材”项目入围世界钢协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卓越成就奖。京冀共同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区域“无废集团”建设试点，是全国首例省级层面的创新探索。



展 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北京市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准确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聚焦美丽北京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